

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5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楊雅筑
電話：03-4509571 *611
電子信箱：joyce9064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東小輔字第1140007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4日桃教特字第1140012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，13時至16時，計3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視聽館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知己知彼-國小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輔導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許芳綺臨床心理師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人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，本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，最多報名人數8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- 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4)學期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東安國小」報名。

輔導室 114/11/07 09:06



1140007490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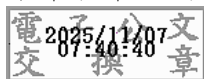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因校內停車位數量
有限，恕無法提供車位，參與人員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
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學校周邊停車。

十、研習相關諮詢，請洽特教組長楊老師（電話：03-
4509571，分機61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張瓊友